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詩文部

威海衛

籌收
接管
行政

工作報告書

徐祖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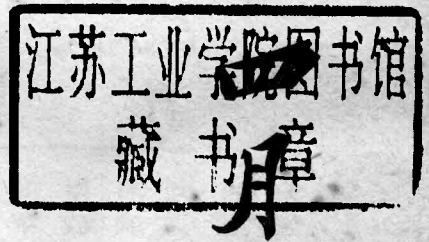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年

威海衛

籌收
接管
行政

工作報告書



徐祖善



總理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弁言

清季失政甲午海軍戰敗威海青島相繼淪爲異域祖善時適從軍方以國事日非瓜分共管爲可慮欲求蕩滌國耻恢復主權不啻視同夢幻矣乃民國改元不數年間追隨奉化王公儒堂之後居然將青島威海次第收回不惟夙志獲償前耻盡洒抑且濫竽民政管領一方其爲慶幸顧可勝言耶回憶青島收回垂十年矣威海則祖善自上年奉命籌收而接管而治理在再經年此一年中當籌收期內值

中央討逆政費無著同人幾枵腹從公迨籌備甫有端倪又值濟南失利威海收回影響匪淺泊乎來威接管地方謠譏繁興人民驚疑萬狀善良者羣謀遷徙桀驁者狡然思逞雖賴東北海軍得以撫綏粗定而中外交涉新舊難題一切糾紛同時並起非特對內對外應付俱窮而且任事之初任舉一端毫無依據彈精竭慮寢饋未遑綜計此一年中自愧德薄能鮮上無以副

中央委託之重下無以慰人民望治之殷待罪海濱不禁於國土重光慶幸之餘而深誌其惶悚交并之感也茲就年內籌收經過接管情形以及蒞威半年來推行政務與夫重要設計分別部類編輯成帙用告邦人倘荷賢士大夫不吝教益祖善幸甚威海幸甚

編輯大意

一，本書共分上中下三卷及附錄自十九年六月至九月籌收及調查期間之工作報告爲上卷十九年十月接管期間之工作報告爲中卷自十九年十月一日至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六個月期間之行政

籌收
接管
行政

工作報告書

一，總計上述三個期間之各項工作頭緒紛繁卷冊圖表綦多除圖畫現因趕印不及容將來另印紀念冊以便與本書對照參觀外本書編輯因求急就而苦於威海繕印備極困難故祇得選擇最關重要者編入諸多遺漏及不完備之處幸希原諒

一，關於英人租借及管理威海本書祇叙其真相及事實閱者可於字裏行間自作評論

一，本書所載各政自以威海衛爲限編輯體裁均以事務性質分章別類

一，自本年四月以後之行政方針及發展計劃除完成已辦之自治建設教育等各項新政外大致詳載附錄之演說詞及上外交部王部長書內希望本年十月一日接收週年時書中所條陳之各項建設計劃次第舉辦陸續編印於下次半年工作報告內

一，籌收時籌備處秘書賀善餘股長朱世全吳天放股員勞維秀王耀東溽暑從公備極賢勞接管時外交部幫辦朱世全科長葛祖燼方振東暫代威海衛公安局長程立晝夜忙碌異常得力接管後地方行政事宜管理公署科長賀懋慶公安局局長黃海泉勞績卓著特誌於此其餘協助上述三期

編輯大意

工作人員其功亦均未可沒惜未能一一備書歉悵何如

梁溪徐祖善 燕謀識於威海衛專員官舍 廿，四，廿

威海衛

籌收
接管
行政

工作報告書目錄

總理遺囑

弁言

編輯大意

威海衛籌收調查報告書 上

甲編 租借及籌收之經過

第一章 緒言

第二章 威海衛之沿革形勢區域及界綫

第三章 英租威海衛之經過及租約

第四章 簽訂收回威海衛專約及協定之經過并與前訂二次草案之比較

第五章 辦理籌備接收之經過

乙編 英管時代地方情形之調查

第六章 英國威海衛地方政府之組織職掌薪津及各項章制法令

第七章 威海衛之戶口及氣候風土

第八章 威海衛之財政及金融

第九章 威海衛之公安

目錄

第十章 威海衛之司法

第十一章 威海衛之交通

第十二章 威海衛之教育及衛生

第十三章 威海衛之工務及港務

第十四章 威海衛及劉公島之公產

第十五章 威海衛之實業及土產

威海衛接管工作報告書

中

第一章 中英交收威海衛之情形及禮節

第二章 呈報院部接管文及清單

第三章 中央各機關與黨部之接管及成立紀略

威海衛行政工作報告書

下

自十九年十月一日起至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類 關於總務事項

一， 行政區域問題

二， 接管城區問題

三， 換給外人永租地契問題

四， 修正組織問題

第二類 關於自治事項

- 一，區董會議
- 二，自治行政計劃
- 三，區長訓練所簡章
- 四，行政區地方自治系統

第三類 關於社會及救濟事項

- 一，整理金融
- 二，禁止蓄辮
- 三，禁止纏足
- 四，公益慈善事業
- 五，工商業調查
- 六，造林
- 七，烟禁
- 八，改良風俗事宜
- 九，遷移英人德政碑
- 十，漁業

第四類 關於財政事項

- 一，地方金融

目

錄

目錄

- 二， 整理稅收
- 三， 釐訂各種章制
- 四， 調查各種牌照
- 五， 整理官產
- 六， 豁免漁捐
- 七， 籌設地方銀行

第五類 關於土地事項

- 一， 英管時代之地政

(一) 民地

(二) 公地

- 二， 接收後之地政

(一) 修訂土地單行法規

(二) 開征地丁

(三) 籌備土地註冊

(四) 土地註冊

- 三， 今後整理地政之方針

(一) 補契

(二) 編製土地分區總冊

第六類

關於教育及文化事項

(三) 土地報價

- 一， 接收皇仁學校
- 二， 調查私塾
- 三， 甄別塾師
- 四， 指定各區學校地點
- 五， 檢定小學教員
- 六， 派員籌備各鄉學校
- 七， 接收威海中學改組公立第一中學
- 八， 設立速成師範班
- 九， 接收毓秀女學改組公立第一女學
- 十， 私立學校登記
- 十一， 劃定學區
- 十二， 調查學齡兒童
- 十三， 組織教育文化委員會
- 十四， 籌備民衆學校
- 十五， 厲行黨化教育
- 十六， 籌備春季運動大會

七，派員視察新成立各學校

第七類 關於公安事項

一，公安局之改組及管轄

二，警察之教練支配

三，社會風俗之改良

四，舉行年終檢閱

五，辦理清鄉案件

六，取締匿名控告

七，查禁反動刊物

第八類 關於工務及港務事項

一，私有建築之審查

二，公有建築之修理

三，收回前道路工程之調查

四，收回後之養路工作

五，翻修路面

六，收回後本署計劃及興修之各項工程

七，徵工修築鄉道

八，收回後經辦之雜項工程

九， 威海城區築路計劃書

十， 港務

第九類 關於衛生事項

一， 醫藥管理

二， 防疫統計

三， 區內衛生

四， 保健

五， 衛生教育

六， 海港檢疫

第十類 關於交通事項

一， 海上交通

二， 陸地交通

三， 電信交通

附錄

(二) 紀錄

(1) 行政會議紀錄

(2) 公安局局務會議紀錄

目錄

目錄

(3) 區董會議紀錄

(4) 衛生會議紀錄

(二) 特載

(1) 送前英國辦事長官莊士敦歸國序並詩四首

(2) 收回威海衛紀念塔記

(3) 國慶日告威海父老書

(4) 上中央政治會議書

(5) 召集第一期修業學警訓話

(6) 爲發展威海衛事上外交部王部長書

(7) 爲發展威海衛事請外交部王次長提交庚款委員會書

(8) 歡迎中央委員劉紀文蒞威視察演說詞

(9) 爲追悼陸海空軍陣亡將士敬告全威海二十萬民衆及祭文

(10) 總理逝世六週紀念演說詞及祭文

(11) 黃花岡烈士紀念日祭文

威海衛籌收調查報告書

甲編 租借及籌收之經過

第一章 緒言

威海僻處海濱界文登北鄙古稱天末荒徼自明設衛駐兵始爲海防重地清季李文忠勳辦海軍威海與旅大峙成犄角實北洋第一門戶遂益爲當世所重視洎甲午戰敗以後俄租旅大法租廣州灣英人藉口均勢強將威海全灣十英里以內之地並灣內各島及威海後山一千五百萬英里一併租去迄今已三十有二年矣祖善少小從軍心竊痛之民國十二年冬適梁孟亭赴威與英交涉接收失敗之期年祖善奉命赴威輒於治公餘閒流覽此邦風景舉目有山河之感焉事隔七年無端舊地重遊英人之竭誠優待固所以表示其親善邦人之熱烈歡迎亦重覩漢家官儀應有之愛國心惟祖善追懷往事目擊中原鼎沸正不知此行能否不辱使命曩者追隨 儒公部長籌收膠澳日方曾一再警告膠澳收回後如我能表現自治能力則其餘租借地之收回均不成問題屈指九稔現在青島之治理成績昭著中外共認今威海又將收回矣英人之言曰威海在英治理下三十二年政簡刑清盜賊不作不啻世外桃源駐威邦人亦垂涕而證此言之不我欺激烈份子且有願作亡國奴而永隸洋大臣治下者不知將來守斯土者亦有感於收回之匪易亟思奮發興起俾作收回旅大廣州灣之先導歟至籌備期內諸同人在京在威類皆溽暑從公不辭勞瘁其愛國之誠有足多者故特表而出之

中華民國十有九年七月三十日無錫徐祖善書於首都外交部收回威海籌辦處

第二章 威海衛之沿革形勢區域及界綫

沿革 威海在西漢時爲不夜縣地屬東萊郡韋昭注史記云不夜古縣名解道彪齊地記云古有日夜出於東境故萊子立城以不夜爲名惟春秋頗詳記災異日夜出異之大者而獨不見於經傳爲可疑也盡信書不如無書存疑可耳更稽載籍登州舊爲古斟鄩國萊與牟皆其附庸北齊天保七年分牟平縣置文登縣威海卽在境內歷隋唐宋元四朝數百年不改明洪武三十一年析文登縣年汪都三里立威海衛永樂元年建城領左前後三所屬甯海州清初沿明舊制順治十二年裁左前二所歸併威海衛康熙四十一年後所亦歸併威海衛改屬登州府明清兩代分別設置指揮使鎮撫司守備千總等官管理之蓋自朱明建國之初日本琉球風船犯境出沒飄忽不可究詰故洪武設衛而海防重焉迨乎光緒中葉李文忠創建海軍以威海與旅順大連相犄角威海爲北洋第一門戶乃奏設海軍提督員缺駐紮距離威海衛城十里之劉公島威海遂爲北洋海軍根據地二十一年中日失和威海衛被日軍佔據凡三年日軍退出還我威海二十四年俄租旅大英法借口均勢法租廣州灣英租威海衛於是威海遂爲英人租借地民國十年華府會議結果日本允還膠澳英人願繼日本交還威海十一十三兩年北政府兩次派梁如浩顧維鈞與英人磋商交還條件始因訂約未協繼因政局有變迄未達到交還目的直至十九年四月經國民政府特派外交部長王正廷與英使藍普森再事磋商始正式簽定交還威海專約九月廿三日政府簡派外交次長王家楨爲接收專員徐祖善爲管理專員於十月一日聯翩蒞威由英派駐威大臣莊士敦正式將威海衛全境完全交還於是在英人治理下三十二年之威海衛我中華民國始得收回領土光復故物焉

形勢 威海位於山東半島之東北面其經度爲一百二十二度東十分緯度爲三十度北三十分海道西南距香港一千一百八十六英里上海四百七十五英里青島一百八十七英里西北距大沽二百四十三英里煙台四十英里隔岸遙對旅順約一百十英里其地西南與西北有羣山屏障祇東面向海終年不凍港內吃水極深錨位極多港口有劉公島爲天然屏障東口闊一英里半西口闊 $\frac{3}{4}$ 英里大小輪船進出便利遇霧風時停泊安全雖春季東南風較爲不利惟亦無大障礙實爲一天然良港惟軍事上按照著名海軍兵家美國默罕將軍 Admiral Mahan's Naval strategy "Requirements for Naval Bases" 所論軍港地形之要素則威海如陸地交通不便森林太少軍艦藏護不週出產糧食太少口內太小操練不便等類缺點甚多似遠不如青島至商業則南有青島北有煙台運輸貨物俱較威海爲便利故英人祇得關爲自由貿易港以與青煙兩埠相競爭也

區域 威海區域共分三部(一)劉公島東西約長二英里南北長一英里週圍長五英里(二)碼頭(華名)又名愛德華埠 Port Edward 爲英人行政區域(三)威海城位於奈古山麓建築於明洪武年間坐落於英國租借區域之中城高三十英尺厚二十英尺週圍約三英里總計劉公島及碼頭爲英人租借區域共計二百八十五方英里較香港(連新租借地在內)約小一百方英里海岸線約七十二英里歸英國政府殖民部所派之行政長官統轄至威海衛城內則歸文登縣長所派之辦事委員管理

界線 威海租借地之界線在光緒二十四年中英所訂租約內載

「所借之地係劉公島並在威海衛之羣島及威海全灣沿岸以內之十英里地方以上所租之地專歸